

##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7日，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家湖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价值，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3 回购股份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现作合理性说明如下：结合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和实施股份回购，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定为40元/股（含）。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 本次股份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5 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为减轻回购资金压力，

积极完成回购计划，公司主动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股票回购贷款支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公司股票回购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之后，若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回购方案提前完成或届满；

(5) 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7) 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8)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法；

(9)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或者其授权人士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具体事宜；

(10)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7日